

文件編號：PU-11200-B-0304-2024121801

管理單位：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版次：01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

20241218 增

靜宜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作業要點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其權益，特訂定「靜宜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實習期間，學生若因實習機構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致其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即時告知實習指導教師，並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本人，共同協議並提出改善方案。
依前項如無法達成協議或協議成立後仍未改善者，實習學生得於實習期間屆滿前依本要點提出申訴。
- 第三條 實習學生依前條第二項提出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填妥「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如附件一）向本校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起申訴，由本處接獲申訴人之申訴書後轉送學生所屬學系（院）（以下簡稱各系（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第四條 各系（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於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應召開會議，請申訴人及實習機構代表出席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並應通知申訴人之實習指導教師、校內主責簽約單位承辦人及其他相關人士應列席與會。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應邀請本校法務秘書或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出席協助釋疑。
- 第五條 各系（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須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並做成評議書（如附件二），必要時得予以展延，並通知申訴人，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各系（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評議書並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機構及校內主責簽約單位依據評議結果進行調整或改善。
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若有任一方不依評議結果辦理，各系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如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應提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法辦理，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第六條 申訴學生對於第五條之評議結果如有不服者，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處提起再申訴。由本處提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並依本要點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若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雙方參考評議書之具體補救措施與建議，經由協調達成共識，由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或其指定之親屬）簽訂協議書。
實習機構若未完全履行協議內容者，實習學生（或其指定之親屬）可據此對實習機構提出異議之外，本校亦得依實習契約要求終止雙方實習合作關係，並向實習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 第八條 本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及校內主責簽約單位應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向學生充分告知校外實習應有之權利、義務、規範與具體做法，以及申訴管道、程序及

相關書表等。

第九條 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表決及參加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條 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應將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相關書表、會議紀錄及處理結果妥善保存。

各系（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並應將前述相關書表、會議紀錄及處理結果，提報當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靜宜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資訊					
申訴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學系(院)/學程/專班		班級		學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實習合約)				
實習職務					
實習機構及校內簽約單位資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負責人		
實習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校內簽約單位			校內簽約單位承辦人		
申訴前三方協調過程摘要					
<small>(實習輔指導教師、實習合作機構、實習生本人)</small>					
實習輔指導教師簽章： _____					
申訴事由					
希望協助事項					
學生簽名(章)		校內簽約承辦人		學生所屬學系 (院)	

靜宜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評議書

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資訊				
申訴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學系(院)/學程/專班		班級	學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依實習合約)			
實習職務				
實習機構及校內簽約單位資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負責人	
實習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校內簽約單位			校內簽約單位承辦人	
實習指導教師				
評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分屬實. 部分部屬實)				
具體事實經過				
理由				
具體補救措施與建議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議主席
附件：校外實習會議紀錄				